



#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在中國安徽省天長市銅城鎮振興路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改或不經修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關於發行A股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一般授權董事會(「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一般授權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獨立批准而發行的股份外，由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內資股的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H股的面值總額的20%；及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或支付；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即普通股)，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匯認購及／或支付；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規限)重續有關授權；或
- (b)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向有權參與發售建議的全體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可決定排除因所處地方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有關發售建議的任何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不計零碎股權)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或須導致根據發售建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及

- (2)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手續；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有關增加，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2. 「**動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人民幣126,892,500元的款項轉換成253,78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股份。按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已發行股本507,570,000股股份計算，股東將以其持有的每10股普通股股份獲發額外5股普通股股份作為紅股，並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發行紅股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任何其他協議(如必要)；
- (b) 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手續；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反映有關增加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3. 「**動議**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A股作出的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會決定(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是否以下列條款及條件實施股份合併：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每股為「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b)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H股的人士原應享有的所有零碎合併H股(如有)，將匯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促成上述安排(包括申請及登記本公司註冊股本架構變更)進行一切彼等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4A. 「**動議**」個別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以下各項建議的條款及條件：

- (1) 所發行證券類別： 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
- (2) 所發行A股數目： 不超過13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股份，或67,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3) 面值： 每股人民幣0.50元或每股人民幣1.00元(視乎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4) 發行對象： 任何自然人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開立A股賬戶的機構投資者，惟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 (5) 發行方式： 倘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A股發行將透過網下配售而配售予機構投資者、通過網上認購以發行價向個人或機構投資者配售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 (6) 股份申請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 (7) A股所附權利： A股(除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與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完成A股發行後，A股發行時的滾存利潤將由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共用。為清晰起見，A股持有人不享有A股發行前所宣派的任何股息。
- (8) 發行價及定價方法： 發行價將根據市況及相關政府部門及／或香港相應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釐定。最終發行價及定價方法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授權而確定。
- (9) 發行起止日期： 發行起止日期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覆確定。
- (10) 實施增發A股的有效期： 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一年。

4B. 「**動議**待上文第4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下列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的條款及條件：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A股發行所得收益預期用作改善本公司產品的深加工及擴大其市場網絡。部分所得收益將用於產品研究及發展方面、節能及減排等技術提升項目，以及一般營運資金(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擬將建議A股發行所得收益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人民幣900,000,000元用於實行車絲及熱處理深加工項目，該等項目的年加工能力各達300,000噸；
- 約人民幣110,000,000元將用於建設年分銷能力達100,000噸的倉儲物流中心；
- 約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用於產品研究及發展；及
- 約人民幣40,000,000元將用於節能及減排等技術提升項目。

經扣除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行政成本後，建議A股發行獲得的所得收益須首先用作配合上述項目。倘建議A股發行所得收益淨額高於上述項目所需款項，較上述項目所需款項多出的所得收益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建議A股發行所得收益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透過各種方式籌集不足之數。

董事會獲授權因應實際籌得款項及上述項目的各種情況後而決定所得收益用途，但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4C. 「**動議**第4A及4B項決議案自股東週年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一年期間有效。」

承董事會命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世渠

中國安徽，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

- (A)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登記冊將從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至少二十日(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前將已填妥及經簽署的回條親自交回或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安徽省  
天長市  
銅城鎮振興路  
郵編：239311  
聯繫人：陳東先生  
電話號碼：(86) 550 7518 500  
傳真號碼：(86) 550 7511 023

- (C)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有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覽本公司的通函。
- (D) 代理人委任文書須為書面文件，並由委任人或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親筆簽署。倘有關文書由委任人的代理簽署，則授權該代理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E)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相關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F) 倘股東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代理人須出示載明刊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文件及授權文書。倘委任法定代表人，則相關法定代表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可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關證明文件。倘股東委任一間公司而非其法定代表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蓋有該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權的法人股東的公司印鑒的授權文書。
- (G) 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各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出席相關會議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務請股東細心閱讀載於已寄發或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關於建議股份合併、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採納獨立董事規則及議事規則的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世渠、張胡明及謝永洋；非執行董事為張建懷及劉鵬；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昌期、趙斌及李智聰。